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自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查被害人劉起誠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右踝、左肩、左髖多處擦挫傷，嗣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急診住院，並於114年9月26日確認死亡，死亡證明書上記載「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膽石性腸阻塞、腹內感染、疑似髂肌膿瘍或腫瘤、末期腎疾病」。然告訴人劉宜臨認根據死亡證明之記載，尚難排除被害人劉起誠死亡結果與車禍間之相當因果關係，應論處過失致死罪嫌，此部分原審未查，認有再函詢奇美醫院調查之必要。且本件被告於案發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原審雖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加重，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最終僅論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量刑似屬過輕，尚難認原審量刑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就告訴人劉起誠死亡之結果與本案車禍間究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前依檢察官之聲請函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

院，經該院回函以病情摘要說明：「個案（即告訴人劉起誠）於114年2月9日出車禍至急診就診，診斷為左鎖骨骨折，保守性治療出院，並於114年2月13日及114年2月20日回骨科門診就診。根據114年2月20日骨科門診紀錄，已可自行行走。同年4月因意識改變至急診就診，乃因肺炎所致之呼吸衰竭，治療後於6月2出院。爾後於6月14至6月19日，以及8月29日至9月16日皆有住院紀錄，並於9月16日至9月26日當次住院於9月26日因肺炎病逝。考量根據骨科門診紀錄，2月20日回診已可正常行走且步態穩定，且2月至4月之間皆無回診紀錄，應恢復良好，故後續之反覆肺炎感染與2月9號之車禍相關性難以證明」等情，有該院115年7月15日(115)奇醫字第3220號函檢附劉起誠之病情摘要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9至71頁），此外，檢察官自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起訴被告犯過失致死罪嫌，亦未曾舉出任何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告訴人劉起誠嗣後死亡之結果，與本案車禍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檢察官循告訴人劉起誠之繼承人即劉宜臨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有誤，認被告應論以過失致死罪云云，自屬無據，難認可採。

㈡、再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整體審酌本件與被告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之一切情狀，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且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輕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再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陳沛泉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

頁），被告固當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劉起誠之繼承人即劉宜臨等和解，然因和解金額新台幣500多萬元其無法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是於原審判決後，與本件被告量刑有關之情狀因子既尚無重大之變動，故檢察官上訴意旨另指摘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云云，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